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事项的会议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关于本次事项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探讨。

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将本次调整事项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梁金华、盛宝军、郑飞

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金 华

盛 宝 军

郑 飞

时间： 年 月 日